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事放射師聯合訓練計畫(心血管中心)

2013 年 7 月 15 日初訂
2019 年 3 月 15 日修訂
2021 年 3 月 20 日修訂
2022 年 3 月 20 日修訂

一、前言

臺大醫院醫事放射領域相關設備完善，且訓練課程教學資源完整多元，配合衛福部實施「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適宜且有責任接受他院之委託代訓學員並促進院際醫療交流合作，經由擬訂規劃各項訓練的時程、執行、評估與考核，培養增強其人文素養及提升本質技能，以促進整體醫療水準品質。

二、計畫目的

新進醫事放射人員，在學校教育基礎下，於資深臨床教師指導下接受專業訓練目的如下：

1. 了解心導管室常見的攝影檢查、介入性診療作業及注射對比劑的安全作業流程。
2. 熟悉了解各類型檢查設備儀器的功能及應用技巧，以專業技能判斷、提供個案檢查之結果，評估、驗證自己專業的技術能力。
3. 熟練各項攝影技術與生理監控數據，正當的使用攝影條件參數，以提高影像品質，並合理降低受檢者的醫療輻射曝露劑量。
4. 藉由實際接觸不同的受檢者，間接學習以建設性的態度對不同的個案，訓練溝通應對的技巧，養成尊重病友隱私，以主動積極、專業精神服務每位受檢者。
5. 病人安全照護上需確實執行正確的病人辨識、杜絕錯誤的影像、預防病人跌倒及具備急救的基本技能，養成良好衛生習慣及感控教育。
6. 參與醫師診療教學與科部病例討論會，了解心導管治療所需的影像品質與各項介入性技巧，及學習判讀各組織正常與不正常影像，了解病灶的發展與治療方式，增進醫學知識並了解醫師診斷疾病所需的影像資訊，以提供更有診斷價值的影像資訊供醫師判讀。

三、臨床指導師資

醫事放射臨床指導教師負責實務操作訓練、課程教學與學習成效評量，至少須有三年以上臨床放射技術工作經驗之醫事放射師(林仁德醫事放射師、黃國賓醫事放射師、茅美貞醫事放射師、林育民醫事放射師、陳橙葦醫事放射師、曾潮安醫事放射師、倪瑾琳放射師、莊家權放射師、呂紹瑀放射師)。

四、訓練對象

他院放射線部門(含放射診斷、放射治療、核子醫學、牙科、心血管中心)，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細則之規定者。

五、訓練內容及時程

本訓練計畫時程為全期二年，訓練內容包含影像醫學部（含超音波、電腦斷層、磁振造影）、放射治療科、核子醫學、牙科、心血管中心，訓練方式包含本院教學部規定必修課程外，兩年訓練計畫階段內完成基礎課程教育，及專業課程教育；或依照其他醫院薦送代訓之指定科別實施不定時程之訓練。

1. 基礎課程教育包括：

- (1) 輻射防護與輻射安全
- (2) 醫事放射師相關法規
- (3) 病人安全與感染控制
- (4) 專業倫理與醫療品質
- (5) 注射對比劑作業流程
- (6) 數位影像儲傳系統
- (7) 影像處理與品質分析
- (8) 安全檢查作業流程
- (9) 醫病關係與溝通技巧
- (10) 病人辨識與照護等

2. 實務專業操作訓練課程

- (1) 正確使用及維護各項儀器及設備:心導管 X 光機、多頻道生理監視器、電擊去顫器、暫時性心律調節器、血管內超音波.....。
- (2) 熟悉各項心導管診療:PTCA、Biospy、PAOD、PTA、PTMV、TAVI、ASD、VSD、PDA、Pacemaker、ICAS.....。
- (3) 正確紀錄手術內容與相關文書作業:導管各項同意書、心導管計價醫材表、心導管排程系統、XIM 心導管報告系統、PACS 心導管影像儲存系統、支架登記本...。
- (4) 熟悉各項心導管耗材:Sheath、Guiding、Wire、Balloon、Stent、Snare.....。
- (5) 特殊緊急事件處理:IABP、CPR、急救車、ECMO、Call 外科、電擊.....。
- (6) 了解醫療團隊之合作系統及溝通聯繫方法

3. 訓練期間內參與科部所舉辦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六、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

1. 訓練成效評價標準包含專業繼續及專業精神兩大類別，專業技術包含影像的品質、病人安全、臨床專業技能服務；專業精神為學習態度、專業態度的表現、有效溝通、應對技巧及責任心。
2. 訓練計畫成效評價標準與方式應依本院「醫事放射師訓練計畫」內容執行。
3. 訓練綱要項目之實務操作成效評值由指導教師簽核。
4. 代訓期間，學員需遵守本院代訓相關規定並按照本院所安排的課程與訓練規程執行，若有違反訓練學員規範，或重大不良事件，將通知原申請委託代訓之醫院。予以退訓。

七、聯絡方式

計畫負責人：陳橙葦醫事放射師

聯絡電話：02-23123456 轉 265415、265412 e-mail：h2212334@gmail.com